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報告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及發展建議。教育局建議將計劃延續一年至 2014/15 學年，並逐步將「試驗計劃」內被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融合在其他課後支援項目內。

背景

2. 「試驗計劃」在 2012/13 學年始推行，旨在鼓勵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機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適切地注入新的元素，以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讓學生除可繼續參加現時學校或其他機構提供的課後活動外，還可善用課後時間。扶貧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通過在 2013/14 學年延續計劃一年。本報告綜合「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並提出日後的發展建議。

2012/13 學年執行情況

3. 在 2012/13 學年，教育局共收到 135 份「建議申請書」(學校：75 份；機構：60 份)，所有「建議申請書」經關愛基金評審小組審批後，部分因提供服務的日數/時數不足，或未能提供平衡學業及非學業的

課後活動而不獲通過。經審批後，共 73 所學校及機構獲撥款參與試驗計劃(34 所學校、39 間機構)，總撥款約 2,800 萬元，平均每所參與的學校及機構獲約 38 萬元的撥款，惠及約 6 400 名學生。

4. 為確保基金的撥款能用得其所，教育局自 2012 年 10 月開始逐一視察所有獲批撥款的學校和機構，並於 2013 年 6 月前完成。參與「試驗計劃」的 73 所學校和機構已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的結果：

5. 「中期報告」顯示共 36 所學校/機構的收生人數較其在「建議申請書」中自行提出的數目為少，相差超過 700 人。該 36 所學校/機構中，13 所學校/機構的受惠學生不足率更為 30%或以上，教育局已聯絡有關學校/機構並向他們了解收生不足的原因，當中的主要原因包括：i)家長不允許學生參加計劃（如擔心子女疲倦）；ii)學生不踴躍參加計劃（如學校已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校隊練習或課外支援活動，學生亦會參與校外不同的活動或補習班）；以及 iii) 部分受惠學生中途退出計劃。

6. 教育局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以上收生不足的情況，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4 月通過不扣減上述 13 所學校/機構的撥款，但須向有關學校/機構發出警告信，並要求作出合理的解釋，而其收生不足的情況，亦會成為評審小組考慮他們日後申請 2013/14 學年「試驗計劃」的因素之一。教育局亦向收生不足的學校/機構作出跟進，要求他們在隨後的學期能讓更多的學生受惠於計劃。

「年度報告」的結果:

7. 根據參與學校/機構在 2013 年 12 月向教育局提交的「年度報告」，受惠學生人數約 6 400 名。
8. 在課餘託管活動時數方面，學校/機構提供總活動時數共 58 173 小時，較「建議申請書」的 41 895 小時多了約 27%，原因包括：i)當學校考試或假期時，學校/機構會延長活動時間，以配合學生及家長需要；ii) 學校/機構撥款額尚有盈餘，可提供額外活動予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iii) 因應家長需要，機構在暑假期間繼續提供課後支援服務。
9. 學校/機構所提供的活動中，約六成(35 723 小時)為以學業為主的活動(例如：功課輔導、英語班及寫作技巧班)，其餘四成(22 450 小時)為非學業為主的課後活動(例如：魔術班、手工班及棋藝班)。

2013/14 學年執行情況

10. 扶貧委員會於在 2013 年 3 月通過在 2013/14 學年延續計劃一年。
11. 為回應學校及機構的訴求，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精簡有關申請程序；並將計劃的受惠對象由 2012/13 學年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擴闊至領取「半津」的學生。參與機構仍可運用 25%酌情權，以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12. 為取得協同效應，方便學生及家長，關愛基金通過在 2013/14 學年，非政府機構須最少與一所學校合作，學校則仍可獨立申請。

13. 在 2013/14 學年，教育局共收到 162 份「建議申請書」(學校：114 份；機構：48 份)。所有申請書經關愛基金評審小組審批後，共 93 所學校及機構獲撥款並參與計劃(62 所學校及 31 間機構)，總撥款額約為 3,600 萬元，受惠人數約 12 800 名。教育局已於 2013 年 8 月向參與學校及機構發放一半，約 1,800 萬元的撥款。

14. 獲撥款並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及機構由 2012/13 學年的 73 所增加至 2013/14 學年的 93 所，受惠學生人數由 6 400 增加至約 12 800 名，增幅接近一倍。有關的撥款則由 2,800 萬元增至約 3,600 萬元(見下表)。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參與學校及機構數目	73 (34 所學校、39 所 非政府機構)	93 (62 所學校、31 所 非政府機構)
受惠學生人數	約 6 400 人	約 12 800 人
撥款額	約 2,800 萬元	約 3,600 萬元

15. 根據參與的學校及機構提交的「建議申請書」，受惠學生人數應為 12 404 人，「中期報告」反映共 31 所參與的學校/機構的收生人數不足，而由於有 62 所參與學校/機構的收生達到或超過其「建議申請書」的人數，因此總受惠學生人數為 12 856 人，整體較「建議申請書」的多 452 人(3.6%)。

16. 大部份參與的學校及機構(62 所)的受惠學生人數等同或超過其「建議申請書」上的受惠學生人數，另有三成(31 所)則較其「建議申請書」所列的為少，而當中有 23 所學校及機構受惠學生的不足率少於 30%，8 所學校及機構受惠學生的不足率為 30%或以

上。

17. 教育局已聯絡有關的 8 所學校及機構，以了解收生不足的原因，主要包括缺乏需求、宣傳不足、學生或家長認為課託的時間太長等。

18. 由於學生對服務的需求略有浮動在所難免，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對受惠學生不足的學校/機構不作出扣減撥款，但會由教育局向受惠學生不足率為 30% 或以上的 8 所學校發出警告信，並要求他們作出合理的解釋，及將其受惠學生不足的情況作為審批他們申請 2014/15 學年「試驗計劃」的考慮因素。

檢討結果和總結經驗

19. 教育局收集持分者意見，以便評估項目運作和成效，包括透過問卷向學校及機構收集對項目的意見。教育局已向學校及機構收集他們對 2012/13 學年「試驗計劃」的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錄。

20. 根據學校/機構向教育局提供的意見及教育局觀察所得：

- i) 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課後支援服務可以在多方面達致協同效應，包括平衡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的需要、場地運用和人手安排等。
- ii) 「試驗計劃」由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自行作出申請的這安排，能確保有興趣和有需要的學校和機構會根據預計學生人數和計劃細節提交建議書和申請所須款項，再由關愛基金評審小組批核，減少浪費資源。

- iii) 雖然近半數的參與學校/機構認為課後支援服務供不應求，但有約八成的學校/機構表示在收生上遇到困難。事實上，有學校反映學生不踴躍參加計劃是因為學校已為學生提供課外活動、校隊練習或課外支援活動，學生亦會參與校外不同的活動或補習班。
- iv) 學校/機構普遍贊成「試驗計劃」容許學校/機構可運用 25% 酌情權，以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並把受惠學生由「綜援」或「全津」學生擴闊至領取「半津」的學生。
- v) 學校/機構普遍認為應增加款項運用的靈活性(例如行政費及其他非直接用於學生的費用)。

發展方向

2014 施政報告新措施

21. 現時政府和關愛基金設有多個資助計劃，讓學校及機構向清貧的中小學生提供課外活動和課後學習及支援。2014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新措施，加強在這方面的支援，並指出長遠而言，政府會研究整合各項的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加強成效。

22. 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撥款」，為領取「綜援」以及領取「全津」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在 2013/14 學年，有關計劃的撥款總額約 2 億 500 萬元¹，

¹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自實施以來按檢視結果而作出的修訂包括：由 2006/07 學年開始，為更能配合對象學生的需要，計劃的推行模式分為「校本」及「區本」兩部份。在 2010/11 學

其中「校本津貼」約 8,400 萬元，學校平均獲提供 10 萬元，最高超過 30 萬元，而 183 個非政府機構在「區本計劃撥款」下，籌辦的個別計劃增加至 497 個，平均每個計劃撥款約 24 萬元，最高約 144 萬元。

23. 經檢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使用情況，並參考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在放寬酌情權的成效後，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會推行以下措施：

- i) 增加「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學校的酌情名額會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全津」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
- ii) 根據學校過往在「校本津貼」的使用率，在計算個別學校的「校本津貼」時，為那些使用率相對較高（例如 80%）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目的是鼓勵學校充分使用「校本津貼」，並在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的情況下，希望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

24. 有關的額外經常撥款約每年 3,500 萬元，超過 40%。增加的額外經常撥款約相等於關愛基金「試驗計劃」2013/14 學年的撥款(2012/13 學年為 2,800 萬元，2013/14 學年為 3600 萬元)。

25.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撥款屬補充

年，經檢視「區本計劃」下的課後活動種類後，將有關計劃的經常撥款增加至共約 1 億 7 千 5 百萬元，讓非政府機構籌辦更多課後活動。其後，政府檢討後放寬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家庭收入上限，計劃的撥款因應「全額津貼」學生人數而增加。在 2013/14 學年，計劃的撥款共約 2 億 500 萬元。

性質。為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除「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外，現時政府亦設有多個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的中、小學生提供課外活動及課後學習。教育局由2011/12學年下學期起以先導形式推出「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旨在為清貧小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而這計劃的特別之處是課後學習支援工作全由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教育學士課程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本地學生負責。另一方面，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2002年成立的「全方位學習基金」，亦為學校提供撥款，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事實上，不同計劃於不同時間設立，資金來源亦不同，有些計劃屬政府撥款，有些屬慈善基金；推行模式亦包括試驗性質，以期探討新元素。長遠而言，我們會探討將上述由政府撥款的資助計劃整合，並研究將在先導或試驗計劃中被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納入恆常資助的可行性。

26. 此外，政府欣見商界和社會團體自發推動各項課外活動及課後支援學習。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協助主要來自基層的學生全人發展，除原已計劃注資的2億元外，政府將會預留額外2億元專款，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中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有關措施將由社會福利署統籌。

延續至2014/15學年及整合方向

27. 在平衡「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避免資源重疊及有效整合各項資助計劃的前提下，教育局建議將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延續多一年至2014/15學年，並逐步將各項計劃整合，以長遠延續計劃的實效性。

「試驗計劃」實行多一年，可讓現有計劃有更多時間把「試驗計劃」獲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納入其中，令整合過程順暢，讓學校和學生更為適應。

28. 在整合的過程中，教育局會研究有關項目相關的細節，包括撥款的安排、資助範疇及行政費用的比重及運用等。

29. 教育局建議大致以現行模式延續「試驗計劃」多一年至 2014/15 學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備悉「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報告並支持在 2014/15 學年再延續計劃一年，及逐步將各項課後支援計劃整合的建議。扶貧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教育局
2014 年 4 月

2012/13 學年關愛基金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學校/機構的意見

教育局在2013年11月對在「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共發出73份問卷，回答的共33所學校及37所機構，回應率約95%。有關結果重點如下：

I. 「試驗計劃」的成效

- 學校/機構認為，81%參與的學生及家長對「試驗計劃」的意見為「好」。
- 大多數的學校/機構認為，學生/家長評估「課後學習」(88%)及「課後活動」(80%)的成效為「好」。
- 絕大多數的學校/機構(68所，97%)認為參與「試驗計劃」後，會令更多本來未能與課後活動的來自低收入家庭學生受惠。如無「試驗計劃」，大多數的學生只會逗留在家(87%)。
- 學校/機構認為學生在參與「試驗計劃」後，約七成能學習與人相處之道、拓闊學習經歷和增進知識。

II. 收生情況

- 約65%的學校/機構會透過教師推薦甄選符合「酌情名額」的學生，其次為家長申請(32%)或進行面試(20%)。

- 大多數的學校/機構(64所，97%)會透過發家長信/通告通知家長「試驗計劃」的詳情、亦有小部分學校/機構會舉辦簡介會(22%)和口頭知會學生(14%)。
- 接近半數的機構/學校(34所，48%)認為「試驗計劃」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但當中約半數的(18所)學校/機構因為資金不足(38%)及地方不足(29%)的原因，未能增加學額。
- 約78%學校/機構表示在收生上遇到困難，主要原因是學生沒有時間參加課後活動，以及家長不願意其子女參加計劃。
- 約81%的學校/機構認為「酌情名額」的學生佔全部學生25%的比例合適；另外，亦有約92%學校/機構贊成「試驗計劃」納入「半津」學生為服務對象。

III. 參與的課後活動

- 為鼓勵學生出席「試驗計劃」，學校/機構會增加活動的趣味(54所，77%)及向學生/家長強調出席率的重要性(46所，62%)。
- 逾半數的學校/機構(36所，51%)認為，功課輔導與課外活動的合適比例應為7:3。

IV. 師資

- 大多數學校/機構聘請導師/教學助理的年資為五年以下(56所，80%)，並一般持有大學學位學歷(49所，70%)。

- 學校/機構在聘請導師/教學助理方面一般都會遇到困難(45所, 64%), 主要是包括沒有足夠應徵者、應徵者的要求薪酬過高、或應徵者的學歷不足。

V. 其他

- 在另一方面, 學校/機構對「試驗計劃」提出不少改善的意見, 其中主要的三項為i)增加撥款; ii)增加使用撥款的彈性/資助項目/增加行政費資助; 以及iii) 彈性安排學業及非學業為主的活動時數。